高新园区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9·29”特种设备相关联一般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9·29”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四、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9日6时45分许，高新园区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叉车撞人致死事件，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安义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将成立由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高新园区等部门组成的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9·29”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勘验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069715880P；法定代表人：袁**；注册资本8800万元；经营范围：连二亚硫酸钠(又名保险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3年5月27日至长期)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叉车相关信息

设备名称：叉车，设备代码：51101692201800766，产品编号：1803000766，2019年4月19日在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使用单位：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00430(19)，牌照号码：赣A01200；该叉车于2023年8月9日经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合格，检验报告编号：赣A厂2308102125 9，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5月。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情况

王**为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职工，职务：投硫操作工（叉车司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当事人、相关证人笔录以及事故现场勘查等证据，综合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2024年9月29日早上6时45分许，洪安化工叉车司机王**驾驶叉车在公司动力工段循环水池边厂区道路中间由北向南行驶。叉车行驶时装载较高货物框，框内装有编织袋垃圾若干。期间，该公司冷冻班长徐**低头从循环水池由北向南与叉车同向而行，并斜向走入道路中间，叉车司机王**将从徐**撞倒在地。叉车司机王**立即向车间班长季**呼救，季**及时赶到现场察看情况并同时向安全员余**和公司法人袁**报告。公司安全员余**及时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等到120急救车来后，经急救医生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徐**死亡。

事故发生后，安义县市监局、应急局、高新园区、县公安局、园区派出所等相关单位接到报告当即赶到现场，调查了解

事件发生的情况，并对现场进行了管控。公安局对叉车司机王**采取了留置措施，市监局对涉事叉车采取了封存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向县政府、县安委会、市市监局特设科及市应急局汇报事件情况。

四、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

死者为徐**，生前为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向事故死者家属赔偿费用共计126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及间接原因

1.直接原因

叉车司机王**在非工作时间、非叉车工作区域驾驶叉车时违规装载且没有起到注意观察四周环境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死者徐**沿路边低头行走中突然行至道路中间，导致叉车躲闪不及。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相关联一般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叉车作业人员王**在此次事件中负主要责任，冷冻班班长徐**在此次事件中负次要责任，鉴于徐**在此次事件中已经死亡，建议公安机关对王**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

在该事故中，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管理缺失：1.在非工作期间，叉车司机擅自动用叉车用于与本职工作无关事项且行驶至非工作区域；2.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宣传教育不够，导致作业人员在操作特种设备期间没有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建议县市监局对江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建议将本次事故及其发生原因在全县行业内予以通报批评，要求各相关企业以此次事故为教训，高度重视特种设备安全，做到举一反三。

(二)责令事故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整改:

1.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大

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2.检查特种设备操作规范、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加强对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4.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